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7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川祐

上列原告與被告愛盛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五日內，補正由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用印之起訴狀原本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及法定代理人並未在起訴狀內蓋章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起訴程式尚屬不備，應予補正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